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指引 — 網上簡介會



教育局
校本管理組
2025年4月

經修訂的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指引

✚ 為確保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本局已於2025年2月修訂與完善現行的選舉指引，主要的修訂內容如下：

- (1) 新增「制訂校本選舉指引」的參考資料(附件二)
- (2) 新增「選舉核對清單」(附件四)

經修訂的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指引



主要修訂(1)：

- 新增「制訂校本選舉指引」的參考資料
(附件二)
- 學校/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校友會，在舉行選舉前，應參照相關資料，並按照校本需要，預先制訂符合校本選舉指引。

訪校的觀察要點

選舉文件例子(1):候選人資格



考考你

「除以下情形外，甲乙丙小學之所有校友，不論其是否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該校友為甲乙丙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 iii. 該校友已獲選為甲乙丙小學之家長校董；
- ...」

選舉文件例子(1):候選人資格

「除以下情形外，甲乙丙小學之所有校友，不論其是否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該校友為甲乙丙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 iii. 該校友已獲選為甲乙丙小學之家長校董；
- ...」

即使候選人出現《教育條例》第30條所列的情況，仍可選擇繼續參選，並在選舉後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惟其校董註冊申請可能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學校應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第5段的要求。

《教育條例》第30條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修訂)
 - (f)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18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40BK或40BU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增補)
-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40BM或40BW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40AR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代替)

選舉文件例子(2):候選人資格



考考你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認可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文件例子(2):候選人資格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認可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教育局

[學校應不時留意教育局最新的指引，適時更新選舉文件用字]

候選人有否觸犯法例，應由相關部門決定，故此建議學校可考慮修改為候選人「已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第30條。

選舉文件例子(3):候選人聲明



考考你

候選人聲明：

II.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所述情況，可拒絕申請人
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就上述條款，本人聲明符合候選人資格。

選舉文件例子(3):候選人聲明

候選人聲明：

II.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所述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就上述條款，本人聲明符合候選人資格。~~

只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申請。

《教育條例》第30條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修訂)
 - (f)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18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40BK或40BU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增補)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40BM或40BW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40AR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代替)

選舉文件例子(4):認可校友會



考考你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選舉文件例子(4):認可校友會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認可校友會

根據《教育條例》40AP(1)條，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為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教育條例》第40AP(1)條

40AP. 校友校董的提名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選舉文件例子(5):字數限制



考考你

「請以中文及/或英文(字數不多於100字)介紹自己及個人參選抱負，以供具投票權的教員參閱。」

選舉文件例子(5):字數限制

「請以中文及/或英文(字數不多於100字)介紹自己及個人參選抱負，以供具投票權的教員參閱。」

- 由於候選人可能會以中文/英文提交自我介紹，而英文表達相同意思時可能使用更多字數，建議學校可相應調整英文的字數限制；
- 學校應自行考慮明確列出標點符號是否計入字數統計；
- 學校可提供文格紙，供候選人填寫中文自我介紹，以便準確計算中文的字數。

選舉文件例子(6):公佈結果



考考你

“The Returning Officer shall issue a notice to all parents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選舉文件例子(6):公佈結果

“The Returning Officer shall issue a notice to all parents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宜列明通知所有家長選舉結果的時間，和通知的形式(透過學校網頁、內聯網、發回條或電郵等)，令選舉程序和安排更為清楚。



修訂校本選舉指引 注意事項

修訂校本選舉指引注意事項

1. 學校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局《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符合

不符合

修訂原有建議，確保符合《教育條例》及《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要求

1. 學校的建議是否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局《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 教員校董的提名 - 《教育條例》第40AN條及《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 ✚ 家長校董的提名 - 《教育條例》第40AO條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 校友校董的提名 - 《教育條例》第40AP條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修訂校本選舉指引注意事項

2. 學校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

符合

不符合

修訂原有建議，確保建議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條款，或修改法團校董會章程(如適用)

2. 法團校董會章程中的 校董選舉程序 – 例子

13.5

14 days

“Not less than ~~7 day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election is to be conducted, the Principal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Teachers. The notice shall –
(a) Specify the teacher manager election day (including the time and venue for conducting the election if applicable); and...”

2. 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

4. 章程的修訂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及加簽，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及

(c) 已提交校監。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28〕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4.6 該建議如獲 —

(a) 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 60%；及

(b) 辦學團體

支持，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來源：教育局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25 (2014年)

修訂校本選舉指引注意事項

3. 學校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認可家長教師會章程/校友會章程？

符合

不符合

修訂原有建議，確保建議符合認可家長教師會章程/認可校友會章程的條款，或修改認可家長教師會章程/認可校友會章程（如適用）

3. 認可家長教師會章程中的 校董選舉程序 – 例子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29. For the arrangement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s,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Appendix - Procedures for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3. 認可家長教師會章程中的 校董選舉程序 – 例子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36. Any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must be sent to all members two weeks prior to the AGM. The amendment must be approved by a two-third majority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AGM.

37. Amend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C Constitution.”

修訂校本選舉指引注意事項

4. 是否已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是

新增修訂建議/
修訂校本選舉程序

否

透過既定機
制作出諮詢

發給校友的通知－例子

各位校友：甲乙丙小學現正籌辦校友校董選舉，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請留意以下選舉詳情：

[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選舉核對清單」(附件四)第13點]

- ✚ 空缺數目：校友校董1名
- ✚ 提名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
- ✚ 提名方法：請填寫附件之提名表格，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交回甲乙丙小學認可校友會收，或透過電郵alumni@abcps.edu.hk遞交提名表格。
- ✚ 投票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週]
- ✚ 點票安排：如只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 ✚ 公布結果：認可校友會將於**2025年6月6日或之前**透過學校網頁公佈新任校友校董人選。落選的候選人可於**2025年6月13日或之前**向認可校友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 ✚ 候選人資格：甲乙丙小學認可校友會會員 [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為上訴期]
- ✚ 校董的職責：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 查詢方式：請致電20250401或以電郵alumni@abcps.edu.hk與選舉主任陳大文聯絡。

經修訂的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指引

主要修訂(2)：

新增「選舉核對清單」 (附件四)



- 學校/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董註冊的申請前，使用核對清單進行自我檢查，以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 完成核對選舉程序後，選舉主任需簽署核實；
- 已簽署的核對清單是學校選舉文件的一部分，需妥善保存。

提交校董註冊的申請

[條例第 28 條] [s.28]

表格 6A FORM 6A

校董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第 I 部 Part I

1. 本人現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8 條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校董，有關本人的資料詳情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I hereb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For the purpose, my particulars are as follows:

- (a) 姓名(*先生/女士/太太/小姐)Name (*Mr./ Ms./ Mrs./ Miss)

(見註 1) (See Note 1)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 英文 in English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s)

(ii) 中文 in Chinese

(iii)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character code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b)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c)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d)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i) (辦公室) (Office) (ii) (手提) (Mobile Phone)
(見註 2)(See Note 2) [必須填寫 Mandatory Field]

(e)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Fax number (if any)

(f)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見註 2)(See Note 2) [必須填寫 Mandatory Field]

(g)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在此貼上申請人正面
半身近照並跨越照片
右下方及表格簽署
Affix full face recent
photograph of applicant
here and sign across
right bottom corner of
photograph and form

將填妥的校董註冊表格及相關文件交：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29樓A-C室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註冊檢視小組)
查詢電話：3543 1133

校監和校董培訓軟指標

	培訓時數		培訓課程
	新任	現任／曾任	
校監	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6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	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現任／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作為複修之用。
校董	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3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	新任／現任／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校監和校董培訓



教育局

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校董培訓課程



教育局

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專題講座影片

《教育條例》第40AN條

40AN. 教員校董的提名

-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該校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3) 在本條中，**教員** (teachers)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編輯修訂——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教育條例》第40AO條

40AO. 家長校董的提名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教育條例》第40AP條

40AP. 校友校董的提名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及
 -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 (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在本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 (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